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2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借款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申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向银行、其他机构以及控股股东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瑞宁”）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6 亿元额度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其中，公司向银行、其他机构借款根据借款业务需求由公司以自有资产或由招金瑞宁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5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借款申请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借款需要，拟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借款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向银行、其他机构以及控股股东招金瑞宁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6亿元额度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其中，公司向银行、其他机构借款根据借款业务需求由公司以自有资产或由招金瑞宁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招金瑞宁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招金瑞宁及其关联方借款以及招金瑞宁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借款总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9.09%，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其他机构以及招金瑞宁及其关联方申请的借款额度，决定申请借款的具体条件（如合作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授权期限自审议本次借款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止。

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事项。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MAE1DLBB16

法定代表人：王乐译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4-10-10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街道温泉路118号1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矿山机械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4.45
2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24.44
3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11.11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20.00
合计		90,000.00	100.00

2.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招金瑞宁68.89%的股权，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为招金瑞宁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人民政府。

3. 招金瑞宁成立于2024年10月10日，暂无最近三年财务状况信息。

4. 招金瑞宁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 经查询，招金瑞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银行、其他机构以及招金瑞宁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6亿元额度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其中，公司向银行、其他机构借款根据借款业务需求由公司以自有资产或由招金瑞宁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其他机构以及招金瑞宁及其关联方申请的借款额度，决定申请借款的具体条件（如合作机构、利率、期限等）。

上述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申请是为了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等，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招金瑞宁及其关联人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2,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借款调整，有利于解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借款调整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29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5年4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3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6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25-6号山东财欣大厦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借款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2025年3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提案1.0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须在规定的会议登记日期内履行了完备的会议登记手续方可享有表决权。

（2）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请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委托人亲笔签字）、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加会议时出示相关证明的原件。

2. 登记时间：2025年3月31日 9:30-16:30。

3. 登记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25-6号山东财欣大厦9层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铁明

电 话：0531-81665777

传 真：0531-81665888

邮 箱：zhongrun_ziyuan@163.com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6”，投票简称为“中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4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4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3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借款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提案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28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2023年度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原因：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辞任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表示因现有人力资源和项目组人员变动及工作安排的实际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决定辞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审慎研究，同意解除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关系，公司现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

3.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36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1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66名、注册会计师337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73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4,676.5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2,951.70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24,547.76万元）。2023年度为8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0,395.46万元，其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文斌，2015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2024年开始为中润资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建辉，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2024年开始为中润资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服务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江玲，2014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文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建辉、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玲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依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审计费用。2024年年报审计收费合计136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9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40万元。2024年年度审计收费较上一期变化不超过2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至202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30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辞任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表示因现有人力资源和项目组人员变动及工作安排的实际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决定辞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审慎研究，同意解除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关系，公司现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就公司的审计范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运用以及关键事项等方面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将继续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积极推进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企业信息、诚信记录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为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障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经公司审慎考虑并沟通协商，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36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9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40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辞任函》。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2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在公司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翁占斌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申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向银行、其他机构以及控股股东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瑞宁”）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6亿元额度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其中，公司向银行、其他机构借款根据借款业务需求由公司以自有资产或由招金瑞宁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实际借款需要，拟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借款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向银行、其他机构以及控股股东招金瑞宁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6亿元额度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其中，公司向银行、其他机构借款根据借款业务需求由公司以自有资产或由招金瑞宁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招金瑞宁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招金瑞宁及其关联方借款以及招金瑞宁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借款总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9.09%，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其他机构以及招金瑞宁及其关联方申请的借款额度，决定申请借款的具体条件（如合作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授权期限自审议本次借款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止。

关联董事姜桂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借款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2024年年报审计收费合计136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9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4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增补董事姜桂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次调整后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主任委员：王晓明，委员：陈家声、姜桂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借款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8-0XX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装备”或“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华明装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6,986,301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65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327,345.5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672,653.06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JNAA10045号《验资报告》。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759,239,130股增至896,225,431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896,225,431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数量为137,000,6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15.29%；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59,224,76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84.71%。。

在本次发行中，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36,986,301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5.28%。根据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前作出的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36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发展”），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该股东做出的承诺函，其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以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认购取得华明装备136,986,301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36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机构承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明发展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明发展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6,986,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8%。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证券账户数为1户。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36,986,301	136,986,301	0
合计		136,986,301	136,986,301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00,663	15.29%	−136,986,301	14,362	0.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14,362	0.00%	0	14,362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36,986,301	15.29%	−136,986,301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A股	759,224,768	84.71%	136,986,301	896,211,069	100.00%
三、股份总数	896,225,431	100.000%	0	896,225,431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秦 丹　　李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6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6,986,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4日。

一、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6,986,301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65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327,345.5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672,653.06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JNAA10045号《验资报告》。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59,239,130股增至896,225,431股。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可流通上市时间
1	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36,986,301	36	2025年3月24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发展”），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该股东做出的承诺函，其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以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认购取得华明装备136,986,301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36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机构承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明发展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且无后续追加承诺。

2、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明发展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6,986,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8%。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证券账户数为1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36,986,301	136,986,301	0
合计		136,986,301	136,986,301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5年3月13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00,663	15.2864	−136,986,301	14,362	0.0016
高管锁定股	14,362	0.0016	0	14,362	0.0016
首发后限售股	136,986,301	15.2848	−136,986,301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A股	759,224,768	84.7136	136,986,301	896,211,069	99.9984
股份总数	896,225,431	100	0	896,225,431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